

#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

材院 通 字〔2012〕5号

---

## 关于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实行 集体答辩的决定

为提高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，确保研究生学位论文水平，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决定，对2011年11月25日后申请学位者，部分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实行集体答辩，参加集体答辩的学生比例不低于该批次申请学位的20%，参加集体答辩的学生名单由学院组织申请学位者抽签产生。具体规定如下：

1、抽中集体答辩的学生，学院按照科研题目相近的原则进行分组，分别组织集体答辩。

2、各小组集体答辩的学生原则上实行末位重新答辩。答辩成绩平均分最低的学生，本次答辩认定为不通过，申请学位的学生需参加下次集体答辩。如答辩委员集体认定本组学生答辩全部通过，可提交申请至我院学位分委员会评定。

3、参加集体答辩的学生，答辩评分表中各项评分项目所得平均分未达到该项分值的60%，本次答辩认定为不通过，申请学位的学生需参加下次集体答辩。

4、学院每年组织2次集体答辩。

本规定即日起实施，解释权归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。特此通知。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12.4.25

主题词：硕士 学位论文 集体答辩 决定

---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办公室

2012年4月25日印发

---